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政風室

連絡人：主任林昀靜

連絡電話：037-330083#531 編號：110-001

110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暨國民法官法宣導活動新聞稿

國民法官法業經總統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屆時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符合相關條件者，原則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親自參與案件審理，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作出兼顧法律與國民期待的判決。

苗栗地院積極配合推動新法，陳雅玲院長特指示規劃辦理 110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暨國民法官法宣導活動，邀請苗栗縣轄區十八個鄉鎮市村里長及公所人員等地方民意領袖親自到院參與，本次活動共計四場次，總計邀請 275 人報名參加，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8 日、22 日、25 日及 29 日辦理，報名人數已達 194 人，並持續增加中，冀望涵蓋所有鄉鎮市，全縣推廣新制。

苗栗地院於今日上午舉辦第一場次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首先由陳茂榮庭長代表致詞，其感謝所有村里長不畏寒流來襲熱情參與支持；接續由政風室宣導防範破壞司法信譽及如何利用網路系統查詢律師之方法，並提供宣導文宣請村里長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室，避免民眾遭受詐騙，同時利用機會宣導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及檢舉專線與獎

金等事項。

在進行座談交流會前，由刑事紀錄科黃雅琦科長就刻正推動之國民法官新制鄉鎮推廣計畫為概略說明並提供活動預約申請書等書面資料，緊接者由林卉聆審判長主講有關國民法官法制定緣由、國民法官的遴選條件與方式、權利義務、參與審理流程及最後如何形成判決等過程，希望透過現場簡報說明後，加深與會村里長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認識，積極提出預約申請，邀請法院人員實際深入各鄉鎮社區對民眾廣泛宣導。

接著由本院刑事庭魏宏安庭長主持交流座談會，民事庭宋國鎮庭長、少家庭李麗萍庭長及書記官長劉秋雯共同參與，魏庭長除了分享法官審案時之心路歷程與經驗外，並鼓勵民眾能踴躍參加苗栗地院即將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參與座談之公所人員針對實施國民法官法後案件實際審判期間之長短、實施後法院有無執行檢討機制等事項提問，由各庭庭長現場逐一回應。最後由專人引導全體參訪人員前往國民法官法庭實際參觀，藉由體驗國民法官席位及法袍介紹等活動，參訪人員多感新鮮及表示對本次活動很有收穫，有多位村里長當場填寫預約單，希望法院能到鄉鎮市詳細解說，且熱情索取海報回去張貼。

本次活動目的為使參與之村里長對即將施行之國民法官法有基本認識，並將參訪法院的經驗及正確認知分享給更多民眾知悉，使其對於司法有正確觀念，讓民眾樂於親近司法，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